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2021年度人事代理制职工招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2021年度人事代理制职工招聘考试将于5月30日举行，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提醒广大考生按照如下要求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事项。

1. 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及以上防护级别口罩，并全程佩戴，参加人机对话考试的考生（报考卫生专技岗的硕士研究生）还须自备乳胶手套。
2. 考前14天内，请考生尽量不要离津，并做好自我健康检测，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如出现体温≥37.3℃、乏力、咳嗽、呼吸困难等病症的，应及时就医，并联系所在报名点，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经评估允许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材料。
3. 考生考前须完成天津“健康码”注册，持有“绿码”方可参加考试。天津“健康码”异常的考生应及时查明原因（可拨打电话：022-88908890查询），并联系所在报名点，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经评估允许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3日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
4. 考生自5月24日起还须关注天津卫生人才网官方微信公众号（tjwsrc1993）“相关信息—考生承诺”栏目，完成《天津市眼科医院、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2021年公开招聘人事代理制工作人员考试考生健康承诺书》注册与填写，并生成“考生健康承诺码”，持有“考生健康承诺码”“绿码”方可参加考试。“考生健康承诺码”异常的，请联系市医学考试中心，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经评估允许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3日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

5. 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如具有中高风险地区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及时联系所在报名点，并根据本市相关规定，持考前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参加考试。

6. 根据疫情防控需求和考场实际情况，考场一般不提供停车位，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

7.考生首场考试应提前50分钟到达考场，须自觉分散进退考场，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8. 进入考场时，考生须先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进行体温检测（小于37.3℃）、出示**天津“健康码”和“考生健康承诺码”**，准考证、身份证等，核验合格后方可入场。持相关检测报告进入考场的考生，应将报告交予考务人员核查。

9.考试时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考生，须主动报告工作人员，由驻场医生进行初步诊断，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考试。

10. 考生须严格遵守国家、天津市相关防疫管理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瞒报健康情况，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并且参加考试，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无法考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资格。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关注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官网（天津卫生人才网）和微信公众号。

联系电话：022-58077819（接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